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教材精讲班

【例-单选题】甲、乙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乙供货，乙在收到货物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甲依约供货后，乙未付款，若甲一直未向乙主张权利，则甲对乙的付款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为（ ）。

- A. 2018 年 1 月 1 日
- B. 2019 年 12 月 1 日
- C. 2020 年 12 月 1 日
- D. 2021 年 1 月 1 日

【答案】D

【解析】买卖合同适用 3 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约定履行期限之债的诉讼时效，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三、诉讼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解释】其他障碍（客观因素）

- ①不可抗力；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注意】引起诉讼时效中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①出现中止事由；
- ②中止事由发生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解释】不论诉讼时效中止时原诉讼时效期间还剩余几个月，在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诉讼时效始终剩下 6 个月；即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后，诉讼时效均继续计算 6 个月方届满。

【解释】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以前发生权利行使障碍，而到最后 6 个月时该障碍已经消除，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如果该障碍在最后 6 个月时尚未消除，则应从最后 6 个月开始时起中止时效期间，直至该障碍消除。

【例-单选题】2001 年 5 月 5 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借款，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 年 8 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 20 天。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 A. 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4 年 5 月 5 日
- B. 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4 年 5 月 25 日
- C. 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5 日
- D. 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25 日

【答案】A

【解析】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 6 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诉讼时效中止法定事由的是（ ）。

- A. 申请仲裁
- B.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 C. 申请宣告义务人死亡
- D. 申请支付令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 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

四、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解释】诉讼时效中断如果是一个时点，则从该时点开始重新起算诉讼时效；如果中断是一个程序，则程序终结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

1、法定事由（主观因素）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①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解释】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被授权主体。

②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③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④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⑤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均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行为。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下列事项均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①申请支付令；

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⑤申请强制执行；

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⑧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纠纷的社会组织提出请求；

⑨权利人向公、检、法机关报案或控告，请求保护民事权利。

2、特殊情形

（1）连带债权（债务）：

对于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代位权：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3）债权（债务）转让：

①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②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总结】诉讼时效中止 vs 中断

	中止	中断
发生原因 (事由)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总结】诉讼时效中止 vs 中断

	中止	中断
发生时间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诉讼时效进行中。
对诉讼时效期间的影响	暂停，中止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 6 个月。	清零，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例-多选题】下列情形中，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 A. 甲把要求乙清偿 3 个月前到期的债务的书面通知当面递交乙，乙拒绝接收，甲将通知留在乙处后愤然离去
 B. 乙对甲的债务已过清偿期 1 个月，乙突然不知所踪，经过 2 个月的多方探寻无果后，甲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声明，要求乙清偿债务
 C. 甲对乙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还有 1 个月即将届满时，甲意外死亡，需等待确定继承人
 D. 债权人甲路上偶遇债务人乙，未等甲开口要求乙偿还 1 个月前到期的债务，乙即一边连称“抱歉”，一边匆匆离去

【答案】AB

- 【解析】(1) 选项 A：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直接送达主张权利文书，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时效中断；
 (2) 选项 B：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3) 选项 C：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的，属于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4) 选项 D：债权人甲未能将主张权利的意思表示说出口，不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 A.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财产实施诉前财产保全
 B. 债务人否认对债权人负有债务
 C.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但被人民法院驳回
 D. 债权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

【答案】ACD

【解析】

- (1) 选项 A：权利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2) 选项 B：债务人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债权人作出“愿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才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3) 选项 C：权利人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4) 选项 D：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例-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可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是（ ）。

- A.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B. 债务人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履行
 C. 未成年债权人的监护人在一次事故中遇难，尚未确定新的监护人
 D.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

【答案】C

【解析】

- (1) 选项 ABD：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2) 选项 C：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属于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提起诉讼是中断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下列各项中，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效力。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有（ ）。

- A. 申请强制执行
- B. 申请仲裁
- C.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D. 申请追加当事人

【答案】ABCD

【解析】下列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

- (1) 申请支付令；(2) 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3) 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者死亡；(4)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5) 申请强制执行；(6) 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7)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